

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周口铭瑞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就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开展询价采购，经询价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询价文件、乙方询价响应文件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参数

本合同总价为询价成交总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、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表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主要技术参数
1	警尊 DSJ- HX3pro 执法记录仪	台	10	3680	36800	IP68 防护等级，抗震防摔；支持北斗定位、WiFi 手机互联；6 颗红外夜视灯 + 1 颗白光灯 + 1 颗激光定位灯，红外夜视最远 20 米；支持红蓝爆闪报警；一键启动，支持单录音、单录像、单拍照；5800 万像素 JPEG 格式；170° 水平大广角；2.0 英寸显示屏；最大支持 512G 存储；4K 视频录制，MP4 格式，Type-C 接口；连续录像 14 小时，充电时长小于 3.5 小时
2	大华 DH- 4830- 800 万球机室外变焦安防摄像头	个	2	1930	3860	1/2.8 英寸 CMOS 传感器，800 万像素，最大分辨率 3840×2160；6 颗红外灯，红外补光距离 150 米；25 倍光学变焦，焦距 5- 125mm；云台水平 360° 连续旋转，垂直 - 20° ~+90° ；预置点 300 个；支持周界防范、人脸检测、人车检测、人员聚集；AC24V 供电，IP66 防护，TVS6000V 防雷 4 级；支持壁装、吊装、立杆、横杆、角装
3	大华	个	1	730	730	1/2.7 英寸 CMOS，400 万像素，分辨率 2688×1520；2 颗红外灯 + 1 颗暖光灯；红外监控距离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主要技术参数
	DH3030- 400 万 球机室内摄像头					50m, 暖光视频距离 15m, 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8m; M12 定焦镜头可选 2.8/3.6/6mm; 支持物品遗留搬移、热度图、周界防范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
4	TPLINK2210- POE 交换机	个	2	270	540	8 个千兆 POE 电口, 2 个千兆 SFP 光上联口, 带 Console 调试口; 交换容量≥20Gbps; 支持 IEEE802.3af/at, 单口最大 30W, 整机 POE 功率≥130W; 支持 POE 优先级、VLAN、端口隔离; 端口防雷≥6KV; AC220V 供电, 工作温度 0- 45℃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41930.00 元 (大写: 肆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)

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调试

1. 供货周期: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现场安装调试, 全部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, 设备运输、卸货、安装接线调试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3. 设备性能必须满足本合同及询价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三条 验收

1.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, 甲方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: 本采购合同、询价文件、乙方询价响应参数、国家安防相关行业标准。
3. 如验收不合格, 乙方须在 2 日内完成更换、整改直至验收合格,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; 逾期按违约处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条件: 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全部完成, 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41930.00 元。
2.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足额有效发票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 1 年。质保期内非人为、非外力损坏,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。
2. 故障响应: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及时响应,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, 必要时安排上门处置。
3. 人为损坏、私自拆机改装、外力破坏、雷击、进水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, 不在免费质保范围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: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场地条件; 按合同约定开展验收、履行付款义务。



2. 乙方：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，各项技术指标与询价响应文件一致；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，做好售后技术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3. 设备参数、性能达不到询价响应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周口铭瑞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